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6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1年度重点工商企业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1年度重点工商企业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考核内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度重点工商企业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六地四转、三区十园”发展方向，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依据县政府 2021 年经济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一）重点工商企业（43 个）

煤炭企业 5 个：崇安能源有限公司、关岭山煤业、苏村煤业、司家河煤业、行源型煤有限公司。

铸造企业 3 个：鑫源冶炼有限公司、圣士达铸业有限公司、金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7 个：鸿生化工有限公司、天成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成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尼纳斯橡塑有限公司、鑫虹颜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羊明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建材企业 13 个：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棋源商砼有限公司、华宇混凝土有限公司、骅磊盛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玉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永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具有限公司、昌墉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行源建材有限公司、久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翔隆钙业有限公司（精良钙业有限公司）、永盛工贸有限公司、鑫

煜钙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3 个：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古陵山食品有限公司。

能源企业 4 个：中电投陵川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陵川县清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企业 2 个：昌城供热有限公司、德日升热源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及其它企业 6 个：信达生活广场、华丽港购物广场、科飞贸易有限公司、新胜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点项目企业（14 个）

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礼杨工业集聚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鑫煜钙业有限公司、鑫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鸿生化工有限公司、平城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立辉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之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乔鑫铸业有限公司、天成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鸿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凉太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骅磊盛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金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主要经济指标、安全环保节能、净资产增值、职工利益、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等。考核采用千分制，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 生产性企业

1. 税收指标基准分 300 分：税收完成同比持平计满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高分值为 400 分（完成数以县税务局提供为准）。

2. 生产性指标基准分 270 分：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三项指标基准分各 90 分，凡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计满分，超完或完不成目标按比例计分，单项最高分值为 120 分(完成数据以县工信局提供和考核组考核为准)。

3. 安全环保节能基准分 100 分：企业能源消费总量和产品单耗同比下降各计 15 分，不降不计分；企业当年安全生产无事故计 30 分；完成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减排指标计 20 分；严格落实错峰调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计 20 分(完成情况以县应急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陵川分局、工信局提供和考核组考核为准)。

4. 企业净资产增值基准分 80 分：企业净资产同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最高分值为 100 分(完成情况以企业财务报表账面数据为准)。

5. 职工利益基准分 80 分：职工年工资总额同比增长并高于省定最低工资标准 15%以上计 30 分，按时发放计 20 分，如数上缴社保统筹金计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完成数据以县人社局提供和考核组考核为准)。

6. 技术创新基准分 120 分：企业设有专门从事技术创新研发

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计 20 分；研发会计科目设置科学，有规范的税务研发费用辅助账计 20 分；开展研发项目且有研发费用投入计 30 分；有研究开发人员和研发仪器设备的计 30 分；积极配合报送研发费用及研发统计报表的计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和谐企业建设基准分 50 分：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计 10 分；班子团结，企务公开计 10 分；无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上访事件计 15 分；职工文化生活丰富计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非生产性企业

参照生产性企业相关指标内容综合评分考核。

（三）项目企业

1. 手续办理基准分 100 分：按规定办理各种证照及手续计满分，少办理酌情扣分，未办理不记分。

2. 资料台账基准分 100 分：资料齐全、台账规范、上报及时计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进度基准分 350 分：按《2021 年重点工业项目进度考核表》要求完成计满分，未完成根据实际进展酌情扣分。

4. 完成投资基准分 350 分：按完成年度投资比例计分。

5. 安全环保基准分 100 分：当年建设过程中安全无事故计 60 分，严格落实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六个百分百”计 40 分，否则不记分。

奖励分数：①凡列入当年市、县重点工程，每超完投资 500 万元奖 10 分。②当年招商引资项目，每到位 1000 万元奖 10 分。③企业本年度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并通过验收，市级奖 20 分，省级奖 30 分；④获得发明专利奖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奖 10 分，其它专利奖 5 分；⑤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奖 10 分；⑥本年度受市政府以上表彰的，国家级奖 50 分，省级奖 30 分，市级奖 10 分。⑦本年度外贸出口额每 200 万元奖 5 分。

三、考核方式

年终根据县考核办具体要求，对考核范围内的重点工商企业和矿长、经理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全方位评价考核体系。

四、结果运用

经考核，得分在 900 分以上，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和超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企业可列入“红旗单位”评选范围；得分在 850 分以上，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可列入“优秀单位”评选范围；出色完成各项工作，对改善本行业生产、经营、技术做出突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提高，在全市产生较大影响的矿长、经理可列入“标兵”评选范围；积极尽职履责，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作风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全县产生较大影响的矿长、经理，可列入“优秀企业家”

评选范围；得分在 750 分以下的企业，取消评奖资格。

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越级群访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附件：1. 2021 年重点工业项目进度考核表
2. 2021 年重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表